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946號

原告 劉思倫
被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平海

訴訟代理人 簡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未記載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且未記載訴訟標的，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證明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黃建霖